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殯葬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130177

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案外人○○銀行（下稱○銀）主張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5 人無權占有其所有土地及房屋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訴請其等拆屋還地，並經該法院以 75 年度重訴字第 434 號判決勝訴，該判決於民國（下同）77 年間確定，○銀於 78 年 3 月執上開確定判決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派員於 90 年 6 月 15 日前往現場履勘，發現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5 人將其母親○○○（84 年 4 月 19 日死亡）之棺木停放於

執

利

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死者○○○棺木移放殯儀館，並經○銀於91年7月23日書立申請書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該棺木於91年7月26日寄存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並由○銀繳納遺體寄存規費。

三、旋○銀向臺北地院訴請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5人返還其無因管理暫付保管上開棺木所支出之寄存棺木費用，經該院審認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該費用係屬執行費用，乃以92年7月23日92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銀敗訴。○銀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高

等法院以92年11月9日92年度上易字第87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嗣○銀因不願保

管

該棺木，乃於100年4月12日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將系爭棺木發還○○○之子女保管並請該處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法辦理埋（火）葬，經該民事執行處審認○銀已多次通知○○○子女處理安葬事宜，其等均置之不理，且放置棺木之費用高達新臺幣數百萬元，均由○銀代為墊付，對其顯不公平，乃以100年5月2日北院木77執荒字第7845號函請臺北

市

殯葬管理處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限期通知○○○子女處理，俾解除○銀代墊費用之責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乃依該函，以100年5月13日北市字儀一字第10030484200號函通知○○○子女（即訴願人及○○○、○○○、○○○等4人），上開棺木長期停棺已逾6個月期限，不得申請延長，請於100年5月底前向該處申請領回埋葬或火葬。屆期其等4人並未領回該棺木，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向本市中山區及中正區調解委員會對於領回棺木事宜聲請調解，先後3次調解，○○○子女均拒絕領回，致調解不成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復以100年8月4日北市殯儀一字第10030875000號函通知

○○○

○子女於文到1個月內向該處申請領回上開棺木埋葬或火葬，其等4人仍置之不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乃以100年9月13日北市殯儀一字第10031014400號函詢民事執行處，為

使

亡者早日入土為安，已依民事執行處100年5月2日函，通知○○○4名子女處理在案，

倘

○○○子女不自行領回棺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予以埋葬，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100條所稱其他之適當處置。經民事執行處以100年9月19日北院木77執荒字第7845號函復該處，該院已通知債務人限期領回動產，死者之遺體及靈柩之處置，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自不能等同一般動產為相同之處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既已針對死者遺體之處理，定有特別規範，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本於職權適用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就○○○之靈柩依法為適當之處置。臺北市殯葬管

理處審認上開死者○○○之棺木已停棺於第一殯儀館停棺室近 10 年未下葬，乃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及上開民事執行處函復，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殯儀一字

第

10031251900 號函通知○○○4 名子女（即訴願人及○○○等 4 人），並副知○銀，由該處代為安葬○○○靈柩於本市○○公墓第 8 區墓園第 1 排 1 之 8 號墓穴，時間定於 100

年 1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之子○○○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

申請停止執行，經本府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144410 號函同意停止執行在案

。

嗣經本府審認該函係為執行民事執行處之執行措施，○○○若對民事執行處上開處置不服，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乃以該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撤銷停止執行，以 101 年 2 月

2

日府訴字第 10009144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遂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130177400 號函通知○○○4 名子女（即訴願人及

○○○

等 4 人），改訂安葬時間為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檢卷答辯。

四、經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031251900 號函通知○○○ 4 名

子女，由該處代為安葬訴願人之母○○○靈柩予本市○○公墓等，既為執行民事執行處囑託之執行措施，其執行方式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已如前述。是該處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130177400 號函改訂安葬時間為

10

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亦屬執行民事執行處之執行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訴

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經查訴願人爭執之事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已如前述，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靈柩安葬於本市○○公墓第 8 區墓園第 1 排 1 之 8 號墓穴，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